

债券代码：2180512

债券简称：21 锦城债

债券代码：184172

债券简称：21 锦城债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关于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债权代理人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柳城镇长安路1号）

签署时间：2024 年 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 年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 年成都智慧城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资料等，由“21 锦城债”债权代理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温江支行”）编制。

成都农商行温江支行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成都农商行温江支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批复文件及批复规模

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90号），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9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智慧城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锦城债”）。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五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六）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券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得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期债券本金金额的 20%、20%、20%、20%和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十一）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三）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五）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六）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七）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九）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二十）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为发行首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二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二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2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三）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

（二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七）上市安排：发行人已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事项的基本情况

1、变更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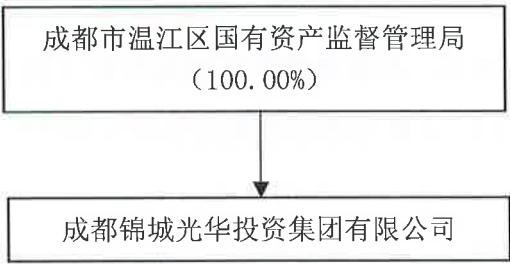
根据温江区委区政府关于优化区属国有资本布局的工作部署，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关于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股东变更及股权划转的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的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并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完成工商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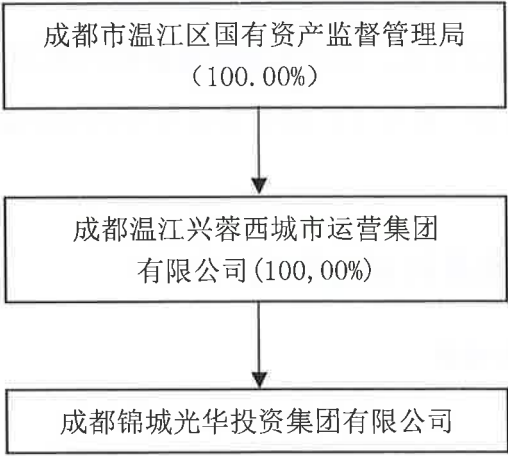
2、变更具体情况

根据温江区委区政府关于优化区属国有资本布局的工作部署，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关于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及股权划转的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的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并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完成工商登记。

变更前股权结构图如下：



变更后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新控股股东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04-07，法定代表人为李永成，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5MA61U5QA32，企业地址位于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 1868 号 2 栋 1 单元 20 层，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经营范围包含：城市基础建设；销售：建筑材料、花卉、苗木；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告日，该公司持有的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情况。

3、公司独立性情况

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

4、事项进展

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获取有权机关批复，同意将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将持有的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由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经营状况稳健，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成都农商行温江支行作为“21 锦城债”的债券债权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成都农商行温

江支行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了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成都农商行温江支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黄清鑫

联系电话:1588208190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关于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2024年2月6日



